

法律援助工作报告(实用9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法律援助工作报告篇一

20xx年，县法律援助中心认真学习贯彻中省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精神，以“降门槛、扩范围、促规范、保质量、强保障、创品牌”为目标，扎实实施便民惠民举措，着力打造“爱心法援、温馨法援、民生法援”。让法律援助更公平，惠及更多困难群众。截至xx月底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xxx件，接待群众咨询xxxx人次，来电xxxx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xxxx万元。

在法律援助接待场所公示法律援助机构办公地址、通讯方式、法律援助受理条件、事项范围、办理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最大限度地方便困难群众寻求法律援助。

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使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放宽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x倍执行。

对因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因工伤、交通、医疗、产品质量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人身损害的，因就业、就学、就医、土地承包、林权纠纷、社会保障、涉法涉诉等涉及民生案件的，均纳入法律援助的范围。同时加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项法律援助工作。

与民政、扶贫、残联等相关部门协商建立了低保人群、零就

业家庭、重度残疾人、五保困难群众、精准扶贫确定的贫困户、义务兵法律援助信息库，对于这类申请法律援助的群众，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开通绿色通道，做到当日受理当日指派。

充分发挥基层法援服务网络——乡镇工作站及村（社区）联络点职能作用，在全县四个基层法庭、检察院检务大厅，配备了值班律师，规范了日常工作流程，明确了工作范围，对老弱病残等有特殊困难的受援对象推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服务方式，使困难群众能及时、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对法律关系简单，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维权难度不大的案件，重点提供代书服务，引导受援人尽量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减轻受援人讼累；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形成合力，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注重法援服务效果。对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基础的来访人，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条文适用讲解、维权路径指引、主张分析梳理、证据取得指导、诉讼（仲裁）程序告知等方式。指导xxx多名当事人自行完成维权工作。

建立、推行重大复杂疑难和群体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全面开展案件质量集中评估，重点量化法律援助案件回访、听庭、评查等质量监管指标，对法律援助案件实行跟踪办理，有效促进办案质量提高，受援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xxxx年，上报优秀案例x篇。

加强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强化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要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法律援助工作者、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严守法律援助无偿服务的底线和清白办事的底线。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决查处办案过程中收受钱物的行为，树立法律援助工作者廉洁奉公、服务群众的良好形象。

法律援助工作报告篇二

（一）推进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水平

综合运用同行案卷质量评估、法官评价、受援人满意度评价以及法律援助机构网上监控、庭审旁听等措施对法律援助受理审批、案件承办进行监督，推动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对照《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前期法律援助案卷进行检查，查漏补缺，并对法律援助审批卷目录进行适当调整，提升了法律援助案卷的规范化水平。

（二）推进“智慧法援”建设，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信息化水平

一是五大平台打造“智慧法援”：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法网、浙江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浙里办app、支付宝五大网络平台，便于当事人通过网络或者手机上线进行法律援助申请。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针对“浙江省法律援助统一服务平台”功能应用，在县法援援助中心，各法律援助站，张贴“浙里办app”宣传画册、“浙江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引导申请人通过网上、掌上申请法律援助。三是主动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对接，推进政法一体化办案平台法律援助协同应用，目前公安局已通过政法一体化传送通知类案件，法院、检察院也正在筹备之中。

（三）落实“应援尽援”，推行法律援助全域通办

推进法律援助覆盖至低收入群体工作，已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审查标准定为最低工资标准以下，在《法律援助条例》和《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事项范围基础上，将军人军属、七十岁以年老人、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免于审查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将多项与民生紧密相

关的事项：行政诉讼、土地林权承包及流转等纳入法律援助事项范围。

与时同时，推进落实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和“就近跑一次”，推行法律援助全域通办。为方便经济困难公民就近就便提起法律援助申请，县法律援助中心及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已推行全域通办服务；至本月17日，已指派两起异地法院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一）深度优化援助工作平台。推进协同办公，打造大数据共享、多维度便捷服务的法律援助平台。今年，我县法律援助中心入驻县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办公，整合后的法律援助中心办公面积将达到800平方米，实现与人民调解、法院立案、信访、“12345”平台以及心理咨询等在同一个平面联合办公、数据共享。届时，我们将会把法律援助部分数据分享给“数据平台”，同时也希望能依托该平台提升法律援助当事人信息核查效率（如低保信息、身份信息、婚姻关系等）。另外准备通过与法律咨询、矛盾调解以及法院的联动，满足群众多元的权益保障需求，真正实现群众法律服务“最多跑一次”。

（二）加大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力度。一方面，在法律援助资源配置方面尽量做好统筹，特别在落实工作站律师值班方面，由于我县律师资源匮乏、数量不足，我们将积极运用好现有相关政策，挖掘潜力，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与水平。另一方面，加大法律援助队伍指导培训力度。建立学习平台，不断适应新时代法律人的需求。同时也希望市里能建立法律援助系统学习平台，定期组织人员学习培训，不断提升援助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建立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一方面将永嘉县内行政争议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具有诉讼能力局限，且诉讼请求有一定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另一方面，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

诉讼案件过程中，认为当事人诉讼能力较差，且诉讼请求具有一定事实和法律依据，确有必要获得法律援助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向所在地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发出《给予法律援助建议函》，并附起诉状等案件相关材料，由法律援助机构决定是否给予援助。

抓工作保障，全面激发援助队伍工作活力。一是统一制定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浙财行〔20xx〕21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我们将着手与县财政对接，统一制定我县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提高援助办案补贴。二是优化律师成长环境。努力为年轻律师提供更多办案机会，加快年轻律师成长。自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工作推进以来，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有所增长。为此，我们从我县律师资源实际出发，在管理考核中提高律师服务社会志愿的要求，把年度办理援助案件数量从市司法局要求的至少1件提高至2件以上。同时细化标准，提升优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比例。此外，我们还在指派案件的时候，按照案件性质、结合律师的业务特长指派，做到既可以让年轻律师从简单案件中获得经验，又可以让重大复杂案件的被告人获得优质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工作报告篇三

(一)加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律援助意识。

法律援助宣传是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援助制度的基本途径，也是广大贫困群众申请利用法律援助的必要前提和基础。春节期间该中心利用外出打工人员陆续回家过年这一时机，针对以往宣传方面的薄弱环节，通过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和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我县社区及村居流动人口较多的场所开展宣传；在3月1日《江西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实施一周年纪念日期间，中心又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中心人员等10余人在县城区内开展

了纪念日活动。活动现场异常热闹，前来咨询人员络绎不绝，主要都以《法律援助条例》和《江西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为宣传重点，采取发放宣传单、提供法律咨询(其中共接待法律咨询520余人次，解答涉法问题120起，主要涉及到农民工工资纠纷、婚姻纠纷及赡养纠纷等)、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同时在醒目处悬挂出“维护弱者，法律援助在行动”横幅并出动宣传车在人群较为密集的乡镇进行广泛宣传。通过这个宣传日活动，既宣传了法律援助工作，又传播了法律知识，增强了人们依法维权的意识。使更多的贫困群众真正地共享了法律援助。

(二) 继续开展法律援助机构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目前中心已在法制轨道上正常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条例》的规定，中心始终严格法律援助案件的流程，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一是实行公示制度。将“法律援助工作服务承诺”、“法律援助操作流程”和“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须知”上墙公示以方便群众。二是实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度，保证困难群众申请援助及时便捷。三是实行接待登记制度。对来信来访的困难群众，做到热情服务，有问必答、有信必复，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四是使用司法部统一的新格式文书。五是实行案件受理、审查、指派规则，档案管理制度，以及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等，从而来保证法律援助中心健康有序地运行。

(三) 加强法律援助机构网络化建设，不断扩大援助的覆盖面。

为了更好地发挥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权益，促进基层社会稳定的作用，中心本着“方便群众、扩大影响”的原则，努力构建覆盖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实行便民服务，在县老龄办、妇联、残联、工会、团县委及全县所有乡镇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基础上，继续将法律援助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在今年3月底前分别在8个社区及28个村建立了法律援助联系点，以此进一步方便弱势群体申请法律援助的需要，维

护好贫弱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加大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力度，不断满足贫弱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

为了响应号召，中心采取了积极措施，把工作的落脚点放在多办、办好法律援助案件上，在保证刑事指定辩护案件的办理的基础上，加大了民事、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承办力度，实现办案数量稳中有进，故半年来共办理案件达50余件。

(一)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办案经费缺乏有效保障，而支出费用仍较为颇高；

(一)继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切实担当起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重任。

(二)进一步加强中心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从而促进援助案件质量的提高。

(三)继续加大《条例》宣传力度，力争使法律援助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法律援助工作报告篇四

本文目录

1. 2017年法律援助工作总结范文
2. 司法局上半年法律援助工作总结
3. 法律援助工作总结

xx年已接近尾声，下半年即将到来。为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特对上半年法律援助工作加以审视和小结，并对下年工作作出安排和布置，形成如下书面汇报材

料。

一、xx年度工作总结

今年上半年，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所辖涡阳、蒙城、利辛、谯城法律援助中心在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下，经过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努力，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司法公正为工作重心，坚持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思路，强化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受到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做出了较大的工作成绩。具体来说，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援助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上半年我们积极与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联系，加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我们和市广播电台联合开办的“法律在线”节目，每周两期，市法律援助中心、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市公证处安排执业律师、公证员轮流上线，现场解答群众的电话法律咨询。据不完全统计，上半年解答法律咨询385人次，得到群众的较高评价。我们和市电视台联合开展了“法律援助在行动”大型公益活动。活动从五月中旬起，每逢周六、周日，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都指派市直律师事务所轮流设置展台，指定律师在市区的主要街道、大型超市门前以及乡镇集市开展义务咨询活动。截至六月底，该活动已开展10余场次，当场受理案件26件，现场接待群众咨询一千一百多人次，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亳州市电视台的全程采访报道，也进一步扩大了这次活动的影响力。此外，我们还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在农村集市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散发宣传资料。在残疾人维权日活动中，市法律援助中心也指派律师参与帮助残疾人维权，发放法律宣传单。报社、电视台等媒体还多次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了专题采访和报道，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树立了法律援助机构良好的

对外形象。

2、深入开展调研活动，为科学决策提供了事实依据。

上半年我们重点进行了两项较大规模的社会调研活动：一是就如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行深入调研；二是就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展开专题调研。三是就法律援助机构如何与政法各部门协调配合问题展开调研。三项调研历时近三个月，我们通过向妇联、残联、共青团、工会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向受援群众回访征询，向社会公民发放征询意见表及随机了解情况等多种方式方法，尽量扩大调研覆盖面，拓展调研范围，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省法援中心提供了书面调研报告，为上级了解基层实情和社会民众的呼声，从而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比较扎实的事实基础。

3、市区“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把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送入千家万户。

我市的“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是名副其实的热线电话，每天都有不少电话打进来，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都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和认真的记录，该电话还和“市长热线”互动，帮助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社会群众对此表示普遍欢迎。这不仅树立了市法援中心，也树立了市司法局很好的社会形象。现如今，我市人民群众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遇到法律困难首先想到的就是拨打“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或者上门咨询，继而申请法律援助。甚至远在千里之外打工的我市群众也经常打电话来询问相关法律问题，周边县市及河南、山东、江苏、广东等地也有电话打过来。市直部门，特别是公检法单位，经常推荐群众求助于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已挑起了扶贫济困的大旗。

4、加强业务培训和考试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

上半年我们结合年度注册，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执业律师进行了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来毫讲授法律知识，使法律援助执业律师享受到了一顿精美的“法制大餐”，丰富了法律知识，开阔了眼界。年度注册前又进行了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知识测试，并采取严格的闭卷考试，考试成绩略高于社会执业律师。通过培训和考试，法律援助机构执业律师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知识得到了强化和提高，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强化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

以前有极个别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存在着敷衍塞责、责任心不强的情况，上半年我市加强了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让大家认识到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并从制度上、程序上加以强化，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和投诉处罚制度，使案件特别是指派社会律师承办的案件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案件胜诉率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在我市健康有序深入开展。

6、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切实维护贫弱者的合法权益。

上半年我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案件336件，其中刑事案件91件，民事案件231件，行政案件14件，总受援人数409人。大部分案件由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办理，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也办理了部分案件。上半年全市共解答法律咨询3134人次，其中来电2089人次，来访1045人次，“12348”法律服务热线承担了绝大部分的电话法律咨询，群众咨询反映的问题主要涉及工伤事故赔偿、债务纠纷、医疗纠纷、合同纠纷、承包地纠纷，伤害赔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对刑事案件的程序、时限也有一些涉及。

二、xx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抓好法律援助工作。

- 1、继续做好“12348”法律专线电话的解答咨询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 2、改善办公条件和环境，购置一些现代化的办公用品，加强基础设施和软硬件建设。
- 3、规范、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
- 4、积极争取财政拨款，协调各方面社会捐款，多方筹集法律援助经费。
- 5、强化外引内联，整合全市法律援助资源，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和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 6、参观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和能力。组织人员到外地参观学习，开阔眼界，引进先进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总之，下半年我们将发扬成绩，总结经验，积极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促使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向纵深层次发展，把法律援助这一树立政府形象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不断做大做强，让越来越多的社会弱势群体享受到法制阳光的温暖。

2017年法律援助工作总结范文[2] | 返回目录

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为骨干，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部为支点、村屯(社区)法律援助联络员为辅助的四级工作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市包括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内共计11个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81个，法律援助联络员756名；在横向上，与市残联、妇联、总工会、老龄委协作组建的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下岗职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

站达到26个，设立军人军属、未成年人、在押在教人员及农民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29个，横向援助体系基本覆盖了弱勢人员集中的主要群体。据此，纵向到达村屯（社区），横向涉及各主要弱勢群体，我市法律援助纵横相交工作网络已基本成形。

1、在纵向上规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人员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确保法律援助深入基层，扶助百姓。

2、在横向上加大社会法律援助资源的整合力度，提升各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保证法律援助对弱勢群体的覆盖范围。

3、在整体上强化法律援助网络的管理机制，形成综合优势。强化各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以目标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措施，提高各机构的协作协调能力。同时，进一步发挥各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机制，并将其延伸至各法律援助工作站。

二、协调相关机构，营建综合优势。年我市即成立了由23个机构和部门参与的“牡丹江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安、检察、法院、民政、劳动、建设及工、青、妇、老、残等部门或社团积极参与、支持法律援助工作，保证和促进了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市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与市妇联、残联、总工会、老龄委及劳动局、建设局建立了经常性的工作协调机制，在援助对象确认、协作程序、信息互通及考核办法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办法，法律援助的综合运作局面得到基本体现。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高援助能力。目前，我市两级法律援助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投入，残联、妇联有少量的经费补贴，社会资助因法律援助基金管理体制问题在我市（包括我省）尚未进行。就政府法律援助经费投入而言，市法律援助中心

每年的拨款数额处于全省平均值之下，每年八万元的法律援助经费不能满足市法律援助工作的需求，我市援助律师办案补助费因资金问题尚未执行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的补助标准，在全省处最低标准状态，从一定意义上挫伤了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同时，经费的严重不足，致使市法律援助中心基础建设薄弱，硬件设施落后，影响了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步伐。从我市所属县（市）、区的经费投入而言，各地经费投入不足且极不均衡，城区和个别县（市）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极少，甚至无经费，严重制约了法律援助业务的开展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下一步的工作构想和工作重点：

二是专项法律援助经费的适时给付，确保重点工作的完成。今年，市委、市政府再次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到二十二件“民生工程”之中，1200件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仅市法律援助中心就需要二十六万元的办案经费，而市财政的预算仅为八万元，法律援助经费严重不足。

三是强化宣传力度，广开法律援助资金的渠道。对此，一方面我们将与残联、妇联等行业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其机构中的专项资金，补充专项援助所需资金；另一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争得企业界的支持和赞助，同时积极对上争取资金。

四是挖掘资源潜能，优化人员结构。年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招募工作，市法律援助中心与牡丹江师范学院、牡丹江大学和博大律师学院协作，依托其人才优势在教师和学生中招募了100名法律援助志愿者，并直接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收效显著。各县（市）、区也依据当地的情况，挖掘本地的法律人才资源，吸纳公、检、法离退休人员和当地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法律援助队伍，尤其是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效的提高了基层法律援助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了和强化了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

五是规范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行为。制定“法律援助志愿工作细则”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明确其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渠道、程序，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咨询、非诉、调解及代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后劲。

量，直接面对援助对象，直接服务于基层百姓。

七是与我市的大专院校建立起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长效机制，以工作目标、日常考核等方法，全面调动、运用其内在法律援助资源，参与法律援助的日常工作和大型活动，增强法律援助的整体实力。

八是召开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进行调整和明确，今年8月，我们将支部召开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例会，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协调人。同时根据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细化各部门协调的办法和程序。

九是细化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及相关的考核办法，使其规范化、制度化、责任化和效率化，以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社会性的最优化和最大化。

十是争得人大、政协的进一步支持，强化对各成员单位协调、监督力度。今年我们将向市人大、市政协定期汇报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求得人大和政协的支持和帮助，促进各成员单位责任义务的履行。

2017年法律援助工作总结范文（3） | 返回目录

一、整合社会资源，构建法援网络□xx年以来，我市在全省率先构建纵横相交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到xx年10月，在纵向上，以市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为骨干，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部为支点、村屯（社区）

法律援助联络员为辅助的四级工作体系已经形成。目前，我市包括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内共计11个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81个，法律援助联络员756名；在横向上，与市残联、妇联、总工会、老龄委协作组建的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下岗职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达到26个，设立军人军属、未成年人、在押在教人员及农民工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29个，横向援助体系基本覆盖了弱势人员集中的主要群体。据此，纵向到达村屯（社区），横向涉及各主要弱势群体，我市法律援助纵横相交工作网络已基本成形。

1、在纵向上规范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制度建设，基础建设和人员建设、提升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确保法律援助深入基层，扶助百姓。

2、在横向上加大社会法律援助资源的整合力度，提升各专项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援助能力，保证法律援助对弱势群体的覆盖范围。

3、在整体上强化法律援助网络的管理机制，形成综合优势。强化各法律援助机构及人员的管理，以目标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措施，提高各机构的协作协调能力。同时，进一步发挥各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机制，并将其延伸至各法律援助工作站。

二、协调相关机构，营建综合优势□xx年我市即成立了由23个机构和部门参与的“牡丹江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公安、检察、法院、民政、劳动、建设及工、青、妇、老、残等部门或社团积极参与、支持法律援助工作，保证和促进了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市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与市妇联、残联、总工会、老龄委及劳动局、建设局建立了经常性的工作协调机制，在援助对象确认、协作程序、信息互通及考核办法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办法，法律援助的综合运作局面得到基本体现。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高援助能力。目前，我市两级法律援助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投入，残联、妇联有少量的经费补贴，社会资助因法律援助基金管理体制问题在我市（包括我省）尚未进行。就政府法律援助经费投入而言，市法律援助中心每年的拨款数额处于全省平均值之下，每年八万元的法律援助经费不能满足市法律援助工作的需求，我市援助律师办案补助费因资金问题尚未执行省财政厅和省司法厅的补助标准，在全省处最低标准状态，从一定意义上挫伤了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积极性。同时，经费的严重不足，致使市法律援助中心基础建设薄弱，硬件设施落后，影响了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步伐。从我市所属县（市）、区的经费投入而言，各地经费投入不足且极不均衡，城区和个别县（市）法律援助经费投入极少，甚至无经费，严重制约了法律援助业务的开展和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下一步的工作构想和工作重点：

二是专项法律援助经费的适时给付，确保重点工作的完成。今年，市委、市政府再次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到二十二件“民生工程”之中，1200件法律援助案件数量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仅市法律援助中心就需要二十六万元的办案经费，而xx年市财政的预算仅为八万元，法律援助经费严重不足。

三是强化宣传力度，广开法律援助资金的渠道。对此，一方面我们将与残联、妇联等行业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其机构中的专项资金，补充专项援助所需资金；另一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争得企业界的支持和赞助，同时积极对上争取资金。

四是挖掘资源潜能，优化人员结构□xx年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开展了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招募工作，市法律援助中心与牡丹江师范学院、牡丹江大学和博大律师学院协作，依托其人才优势在教师和学生中招募了100名法律援助志愿者，并直接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收效显著。各县（市）、区也依据当地的

实际情况，挖掘本地的法律人才资源，吸纳公、检、法离退休人员和当地的法律专业人员充实法律援助队伍，尤其是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效的提高了基层法律援助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了和强化了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

五是规范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法律援助工作行为。制定“法律援助志愿工作细则”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管理办法”，明确其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渠道、程序，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咨询、非诉、调解及代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我市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后劲。

六是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志愿者的招募数量，充分挖掘社会法律援助人才资源，主要是公、检、法、司的离、退休人员和法律专业但目前非政法机关人员，充实到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全面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质量，直接面对援助对象，直接服务于基层百姓。

七是与我市的大专院校建立起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长效机制，以工作目标、日常考核等方法，全面调动、运用其内在法律援助资源，参与法律援助的日常工作和大型活动，增强法律援助的整体实力。

八是召开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进行调整和明确，今年8月，我们将组织召开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例会，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协调人。同时根据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细化各部门协调的办法和程序。

九是细化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及相关的考核办法，使其规范化、制度化、责任化和效率化，以保证法律援助工作社会性的最优化和最大化。

十是争得人大、政协的进一步支持，强化对各成员单位协调、监督力度。今年我们将向市人大、市政协定期汇报我市法律

援助工作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求得人大和政协的支持和帮助，促进各成员单位责任义务的履行。

2017法律援助工作总结（4） | 返回目录

今年已接近尾声，下一年即将到来。为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特对上半年法律援助工作加以审视和小结，并对下年工作作出安排和布置，形成如下书面汇报材料。

今年上半年，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所辖涡阳、蒙城、利辛、谯城法律援助中心在市司法局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下，经过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司法公正为工作重心，坚持扶贫济困，服务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拓展思路，强化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对外形象，受到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做出了较大的工作成绩。具体来说，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大宣传力度，树立法律援助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上半年我们积极与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联系，加大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力度。我们和市广播电台联合开办的“法律在线”节目，每周两期，市法律援助中心、市直各律师事务所、市公证处安排执业律师、公证员轮流上线，现场解答群众的电话法律咨询。据不完全统计，上半年解答法律咨询385人次，得到群众的较高评价。我们和市电视台联合开展了“法律援助在行动”大型公益活动。活动从五月中旬起，每逢周六、周日，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都指派市直律师事务所轮流设置展台，指定律师在市区的主要街道、大型超市门前以及乡镇集市开展义务咨询活动。截至六月底，该活动已开展10余场次，当场受理案件26件，现场接待群众咨询一千一百多人次，受到了群众的热烈欢迎。亳州市电视台的全程

采访报道，也进一步扩大了这次活动的影响力。此外，我们还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在农村集市设置法律咨询台，向过往群众散发宣传资料。在残疾人维权日活动中，市法律援助中心也指派律师参与帮助残疾人维权，发放法律宣传单。报社、电视台等媒体还多次对法律援助工作进行了专题采访和报道，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树立了法律援助机构良好的对外形象。

2、深入开展调研活动，为科学决策提供了事实依据。

上半年我们重点进行了两项较大规模的社会调研活动：一是就如何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进行深入调研；二是就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展开专题调研。三是就法律援助机构如何与政法各部门协调配合问题展开调研。三项调研历时近三个月，我们通过向妇联、残联、共青团、工会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向受援群众回访征询，向社会公民发放征询意见表及随机了解情况等多种方式方法，尽量扩大调研覆盖面，拓展调研范围，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省法援中心提供了书面调研报告，为上级了解基层实情和社会民众的呼声，从而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比较扎实的事实基础。

3、市区“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把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送入千家万户。

我市的“123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是名副其实的热线电话，每天都有不少电话打进来，法律援助工作人员都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和认真的记录，该电话还和“市长热线”互动，帮助群众解决身边的法律问题，社会群众对此表示普遍欢迎。这不仅树立了市法援中心，也树立了市司法局很好的社会形象。现如今，我市人民群众特别是社会弱势群体遇到法律困难首先想到的就是拨打“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或者上门咨询，继而申请法律援助。甚至远在千里之外打工的我市群众也经常打电话来询问相关法律问题，周边县市及河南、山东、江苏、广东等地也有电话打过来。市直部门，特别是

公检法单位，经常推荐群众求助于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已挑起了扶贫济困的大旗。

4、加强业务培训和考试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业水平。

上半年我们结合年度注册，对法律援助机构的执业律师进行了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来毫讲授法律知识，使法律援助执业律师享受到了一顿精美的“法制大餐”，丰富了法律知识，开阔了眼界。年度注册前又进行了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知识测试，并采取严格的闭卷考试，考试成绩略高于社会执业律师。通过培训和考试，法律援助机构执业律师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知识得到了强化和提高，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强化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

以前有极个别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存在着敷衍塞责、责任心不强的情况，上半年我市加强了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让大家认识到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并从制度上、程序上加以强化，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和投诉处罚制度，使案件特别是指派社会律师承办的案件办理质量有所提高，办案人员责任心普遍增强，案件胜诉率稳步提高，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促进了法律援助事业在我市健康有序深入开展。

6、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切实维护贫弱者的合法权益。

上半年我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案件336件，其中刑事案件91件，民事案件231件，行政案件14件，总受援人数409人。大部分案件由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办理，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也办理了部分案件。上半年全市共解答法律咨询3134人次，其中来电2089人次，来访1045人次，“12348”法律服务热线承担了绝大部分的电话法律咨询，群众咨询反

映的问题主要涉及工伤事故赔偿、债务纠纷、医疗纠纷、合同纠纷、承包地纠纷，伤害赔偿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方面，对刑事案件的程序、时限也有一些涉及。

下半年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抓好法律援助工作。

1、继续做好“12348”法律专线电话的解答咨询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2、改善办公条件和环境，购置一些现代化的办公用品，加强基础设施和软硬件建设。

3、规范、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

4、积极争取财政拨款，协调各方面社会捐款，多方筹集法律援助经费。

5、强化外引内联，整合全市法律援助资源，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和渠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

6、参观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和能力。组织人员到外地参观学习，开阔眼界，引进先进经验，提高业务水平。

总之，下半年我们将发扬成绩，总结经验，积极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促使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向纵深层次发展，把法律援助这一树立政府形象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不断做大做强，让越来越多的社会弱势群体享受到法制阳光的温暖。

法律援助工作报告篇五

2、队伍建设

在20xx年夏天县局对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律师、局机关干部为期一天法律援助业务培训。中心人员除了参加每星期一上午司法局组织政治学习，我们还结合每一次咨询案例、及每一次代理案件，讨论学习办案业务。局领导支持本人参加上半年律师业务培训及农民工维权培训班的学习，局领导安排一名临时工作人员参加法律援助中心工作，增加法律援助中心人员力量。

在司法部、民政部等九部局《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下发后，省厅与其它有关单位制定各项工作衔接制度，我县法律援助中心，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接待登记制度、首问首办责任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县法律援助中心便民十条、绿色通道制度、法律援助案件监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均已上墙公示，同时申请援助应具备材料、受援人享有的权利、法律援助人员义务均上墙公示。这样保障了受援人对法律援助案件监督的权利。××县法律援助中心已基本健全咨询接待、申请、受理、审查、指派、案件检查等业务制度。从九月中旬开始。我们中心试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及补贴数额、评估方法等经经验总结出来后报局领导审查决定。

搞好各项援助制度的落实，能够保障援助案件质量。法律援助工作最终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和数量最终看社会效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一定的贡献。

法律援助工作报告篇六

这学期开学之始，在法学院社团联合会的组织下，我们各个社团一同面向1*级新生进行了社团纳新活动，在纳新会上，我向1*学弟、学妹介绍了法律援助中心的成立时间以及从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当天本社团共纳会员八十多人！

20xx年10月26日，在校社团联合会组织的校游园会中，共那

外院会员35人。并在当天举办的校社团风采大赛的决赛中取得优异的成绩，1*级刘雪同学以一曲[my heart will go on]博得了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最终法律援助中心获得辽宁师范大学社团风采大赛优秀奖。

20xx年11月15日法学院1*级，1*级32名同学在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社团联合会法律援助中心社团的组织下，来到了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社区。本次法学院同学进社区主要是为了协助马栏街道进行国家第二次经济普查，并且与社区长期建立联系，为社区提供法律援助，给群众带去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本次活动在服务社区、服务群众的同时，也给同学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社会实践机会，充实同学们的课余生活，也使同学们能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更好的应用于实践。

在马栏街道办事处我们荣幸的得到了工作人员的热情接待，并在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办事处武装部吕部长的主持下召开了社区人员见面会。同学们3人一组被分到马栏街道所辖的10个社区工作，在各自社区负责人的带领下我们来到了各自的社区，开始我们的社区援助工作。同学们都兴致勃勃，信心百倍！并且在工作中，同学们时刻以服务为中心、以援助为宗旨，为社区和人民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校广播台、校报以及《师大学生》对本次活动进行了报道。

20xx年11月17日，法律援助中心在文科楼501教室举行了法律援助中心1*级会员见面会，在会上宣读了《法律援助中心章程》和法律服务志愿者承诺，并对前段活动情况进行了总结。法律援助中心的会员们均表示在以后的活动中积极参与，热情服务社会，服务人民。

20xx年12月4日，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师生组织了以弘扬法制精神，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活动，活动地点位于沙河口区马栏广场。本次活动由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团委主办，法学院社团联合会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学会策划协办。法

学院党总支副书记鲍艳春老师、团委书记耿树丰老师、徐大泰、韩秀义、姚玉杰、四位具有资深实务经验的老师以及法学院研究生和1*级本科生一同参加了该活动。本次活动也受到了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街道的顶力支持和帮助。

活动下午一点准时开始，同学们以大学生法律服务志愿者的身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劳动合同法》等不同主题散发法制宣传传单，向路人讲解新颁布的法律。徐大太老师和韩秀义老师负责对咨询者的疑难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广大群众们响应积极，活动效果也是十分明显，前来咨询的群众都带着满意的答复而归。

活动当天，正值大连天气骤然降温，天气寒冷，寒风凛冽，但是，参加活动的老师和同学们仍然热情洋溢的为前来咨询的人民朋友解答法律问题和向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老师和同学们丝毫没有因为天气的原因而降低活动的激情。同时，群众们也非常珍惜这次机会，络绎不绝的来到咨询台对生活中的问题进行法律咨询。整个场面透露出一种法律的温馨和法律疑难得到解决后的轻松。

在今天全国第八个法制宣传日中，我们法学院的师生通过本次实践性的服务和宣传，一方面让更多的人重视法，了解法，遵守法；另一方面提高大众的维权意识，并且为群众解决法律疑难问题，给他们提供了具体的帮助。本次活动取得了理想的效果，突出了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 厚德济世，博学明法的院训和 探讨理论、立足实践、学以致用、服务社会的宗旨，也体现出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优秀学品，关注社会，关注民生的社会责任感。

20xx年12月5日，我带领法学院1*级4名同学到辽师附属第二中学，为初一年的学生讲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我们同学的精心准备和认真讲授中，初一年的同学们收获颇丰。附二中的老师也给予了一致的好评和莫大的感谢。

时光匆匆，这个学期已经接近尾声，在法学院团委和法学院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本社团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并且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在这里感谢老师的支持、指导，感谢全体社团成员的帮助，没有你们，就不会有现在这样的成绩。我将会带领本社团的全体成员继续努力，再创佳绩！

法律援助工作报告篇七

新安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在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精心指导下，大力推进法律援助各项业务工作，做到应援尽援，实现了法律援助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效统一，为维护新安的社会稳定，创建和谐新安、平安新安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法律援助工作作为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困难群众切身利益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法律援助能够从源头上预防产生不稳定因素，把矛盾解决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具有既改善民生、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双重作用。我们向县委县政府做了专题汇报，将法律援助工作列为全县民生工程，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年度财政预算提高至3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我们大力改善法律援助的办公条件，20xx年10月将法律援助中心从原来的老城旧址搬迁至新城繁华地段办公，由于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室办公面积偏小，对照省标准化接待室建设标准还有差距，20xx年11月，局领导在县城繁华路段重新选择两间临街门面房，面积80余平方，严格按照省标准化接待室建设要求落实。又为法律援助中心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照相机、录音笔、电话等办公设备，新充实1名工作人员，帮助解决了人员经费等实际问题，有力地推动了法律援助工作全面开展。

一是实现了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的全覆盖。在全县13个乡镇、产业集聚区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96个行政村，村村聘任法律援助联络员；在工、青、妇、残、军等部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定期进行业务指导，形成了县、乡、村三级法律援

助工作网络。

二是在县城繁华地段建立了规范化的法律援助接待室，接待室设置了公示栏，摆放了饮水机和法律援助宣传资料等便民服务设施，法律援助中心接待人员统一挂牌上岗，实现了接待规范。

三是推行律师值班制度。在县法院、县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室，免费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指导、代理或其他法律服务。四是建立了法律援助舆情分析、非诉讼案件限时办结、疑难案件集体讨论、重大事项报告、案件回访、案卷质量评查等制度，实行了法律援助办案流程网络化管理，实现了对法律援助各个环节的实时掌控。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们建立了农民工维权“快速通道”对农民工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减少审查步骤，快速启动援助程序，实现当事人申请“零等待”。

为了把法律援助工作做实做好，我们每年定期专门对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负责人进行了以《法律援助条例》、常用法律法规、执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援助业务知识技能培训，提高了各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同时对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进行月督查、月小结、月通报，保证各工作站在及时完成法律援助任务的同时，要强化服务质量，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20xx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78件，接待咨询3085人次，开展大型宣传活动4次。

一是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利用农村集会日和节假日，通过设立咨询台、巡回展出宣传版面、入户走访、上门受理申请、回访受援人等形式，与群众零距离接触，方便群众了解和选择法律援助服务。在今年的“三八”节、“八一”建军节以及新兵入伍以后，在县新城繁华路段，走进军营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并义务解答

咨询。

二是实施“法律援助亮化工程”，按照方便群众、喜闻乐见、点面结合、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四个一”，即：实现每个社区制作一个法律援助宣传栏，每个行政村制作一条法律援助墙体标语，每个乡镇制作一条法律援助公益广告，农村每户居民有一张法律援助宣传单。目前这一工作目标已基本实现。

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的快速发展。法律援助是党委政府便民、惠民的实事，事关民生，责任重大。我们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紧扣目标，扎实工作，圆满完成法律援助的各项工作任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法律援助工作报告篇八

一、领导重视，组织落实

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伊始，局机关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科学安排、严密组织，确保宣传月各项活动落实。由于今年恰逢中心成立十周年，经局领导同意，我们将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与庆祝中心成立十周年系列活动合并开展，并确定本次宣传宣传月主题为：法律援助亲民惠民 推进海西和谐发展。为了保证整个宣传月活动落到实处，我们以局机关名义下发了《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月暨纪念长乐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十周年宣传活动的通知》，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对全县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进行统一安排与部署，分管领导多次过问并带领中心人员下乡督查基层法律援助站活动开展情况，从而确保了法律援助宣传月各项活动的有效开展。

二、依托载体，强化宣传

在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期间，本中心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等大众载体广泛进行宣传，让法律援助真正走进老百姓生活，形成了对法律援助宣传的空前声势。一是在本地报刊《吴航乡情》上宣传报道法律援助工作。在宣传月期间，该报分别于5月7日与5月28日刊登了中心典型案例与中心成立十周年所取得成绩的报道，在当地引起了良好反响。二是在5月7日，协调配合妇联等相关单位在市中心的人民会堂举办“母亲素质工程”大型宣传咨询活动，“法律援助工程”做为其中一项重要工程，在活动现场中心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当场解答各类法律问题36人次，发放法制宣传材料1000份，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三是利用电视传媒宣传法律援助。除了在本地电视台播放宣传月活动情况外，福州市电视台《法眼》栏目也分别于5月8日和5月18日以《未婚妈妈的故事》和《婚姻》为题，报道了本中心为贫弱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典型案例；四是利用村(居、街道)拥有的农村法制宣传阵地，组织出版了以《法律援助指南》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援助专题宣传栏，据统计，在活动期间，全市共出版法律援助专题宣传栏242期(次)，有效地扩大了法律援助宣传覆盖面；五是在公共场所悬挂宣传标语。在法律援助宣传月活动期间，许多法律援助站都在繁华街道、乡(镇)赶场集中地等公共场所悬挂法律援助宣传标语，在全社会形成法律援助宣传的浓厚氛围；六是以会代训，强化培训。吴航、古槐、湖南等法律援助站通过以会代训形式，对所在辖区法律援助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授牌开展法律援助联络员工作，利用法律援助联络员网络向所在村(居、街道)人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相关知识；七是各法律援助站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还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有的利用综治宣传活动，把法律援助宣传与平安建设宣传结合，有的通过组织现场咨询活动，为群众释疑解惑，有的利用传统节日，如端午节等，通过组织活动宣传法律援助。

三、抓住重点，注重实效

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的目标之一，是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与广

大人民群众法律援助意识。为此，我们本着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将法律援助宣传重点向基层各村(居、街道)倾斜，有效地增强了法律援助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法律援助也进一步深入人心。据不完全统计，宣传月期间，中心及各法律援助站共发放各种法律援助资料6000余份，出动法律宣传车2车(次)，悬挂标语35幅，举办各类法律咨询活动12场次，法律咨询人数千余人(次)，解答法律疑难问题200多件，宣传覆盖面遍及全市各主要村(居、街道)，收到了良好法律援助宣传效果，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也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法律援助工作报告篇九

法律援助中心在厅党委的领导下，牢固树立一年一变化、三年铸特色、五年创一流的新思想，积极响应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调研组号召，提供整理材料、选派人员，配合完成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以及目标绩效考评办法。法律援助中心分析了当前工作中的特色亮点，短板不足，在充分调研全国法律援助机构数、法律援助经费投入、受理案件数、咨询接待数，对标全国一流水平，向做得好的广东、浙江、江苏、河南、安徽等省、市学习的基础上，提出在增强法律援助供给能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的基础上，创新优援，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实在而不空泛、精准而不粗放，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高于法律服务市场的平均水平的总体目标。并提出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提档升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优秀案例评选、宣传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十周年活动、提高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水平等等举措，在五年之后，综合实力排名达到全国前七位水平。

20xx年省委、省政府连续第九年将法律援助纳入四川省十大民生工程中的扶贫解困分项目中。四川省司法厅年初制定了《20xx年四川省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督查落实工作方案》，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任务作为司法厅对各市州司法局20xx年绩效

考核重点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市(州)司法局，督促提早谋划、精心实施，确保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有序开展。

各地又将工作任务细化落实到每一个乡(镇)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明确责任单位，定期向各级政府汇报民生工程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较好地解决了完成目标任务所需的资金、设备、建设等方面的问题□20xx年全年要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群36万人次。上半年，全省共办结法律援助案件19293件(服务人次38586)，办理法律咨询、代书等其他法律援助事项201386件，共计服务受援人群239972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66.66%□20xx年计划在4个县(市、区)新建规范化法律援助接待受理大厅。截至日前，已建成1个，其余3个受理大厅均已完成选址，工程进度稳步推进，预计11月底建成并投入使用□20xx年计划在全省新建265个规范化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上半年，已建成70个，195个规范化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点位已确定，在建中。为掌握项目实施情况，省中心每月都详细统计民生工程的完成情况，随时掌握项目进展的第一手资料。

(一)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20xx年末我省共建成并投入使用规范化的临街法律援助接待受理大厅155个，占法律援助机构总数的76%。规范化接待受理大厅均设有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咨询窗口、人民调解、法制宣传、公证咨询办理窗口，受理大厅都实现了网上(电子政务外网，下同)办公，同时实现了省、市、县、乡镇四级联网□20xx年，全省要依托这批规范化的法律援助接待受理大厅，在此基础上将其全面改造成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法律援助中心草拟了《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外观及市内标识规范》，计划于20xx年完成69个中心建设□20xx年完成71个中心建设□20xx年完成70个中心建设，三年共改造建成210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二)大力推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建设□20xx年上半年，

四川省除雅安、眉山，全部完成12348法律服务热线的升级改造。升级后的“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由原先的工作日8小时服务升级为全天时24小时响应，咨询信息储存、统计，咨询服务范围扩大到司法鉴定和公证业务领域，实现了咨询服务、法制宣传、信息录入、援助引导、舆情收集等功能整合，优化了法律服务资源的配置。省厅建成的“12348”法律服务热线指挥中心，实现对21个市(州)热线的互联，监控管理、数据汇总；实现热线与四川司法行政工作平台的法律援助办案系统互联互通，法律援助咨询数据汇总。20xx年上半年，“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请求转人工总量63094次，接听总量35426次。

(三)12348四川法网建设。20xx年10月1日起，“12348四川法网”全面投入使用，法网主要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包括：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公证服务、鉴定服务、司法考试、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狱政公开、行政审批、戒毒所务，共10个板块。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法网的日常运营和人员管理。20xx年上半年，中心草拟了《关于12348四川法网上线运行的通知》、《12348法网驻场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人员日常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上半年12348四川法网的182名驻场服务人员共接收并回复中国法网312个咨询，回复四川法网4272个咨询。

司法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xx年12月18日联合出台了《四川省在人民法院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司法发[20xx]216号)、《四川省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川司法发[20xx]217号)，其中《实施意见》明确法院值班律师工作开展范围，提供帮助对象，值班律师工作载体，值班频率，值班补助等。《实施办法》明确试点范围，确定在全省9个地区、33个单位开展工作，明确了另行指派辩护律师条件，明确同时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律师代理全覆盖，明确司法行政、人民法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争取财政经费保障。文件下发后，司法

厅领导主动带队与财政厅进行沟通协调，争取到每年200万省本级经费，用于保障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建设、律师参与调解等工作的补贴发放。省中心利用多媒体工具，与市(州)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传达文件精神，做好政策解读，强调时间节点和工作范围，确保文件贯彻落实。省中心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并注重提高刑事辩护质量，组织全省法律援助律师赴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试点地区——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现场观摩了一场高质量的刑事案件庭审活动，现场学习辩护技能，还邀请了省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会副主任、攀枝花市律师协会会长刘栓宁律师讲解刑事辩护技巧，学习刑事诉讼辩护技巧。司法厅与省高院在上半年联合对法院值班律师工作及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进行摸底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在值班律师进行法援宣传提供法律帮助、刑事辩护在部分地区全覆盖试点的两项举措下，试点地区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件20xx年上半年总数为4040件，其中，因试点工作增加案件数为2841件。同时，法援中心积极与新闻媒体对接，对我省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进行宣传，在《四川日报》做了三期关于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试点开展系列报道，大大提高了刑事法律援助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力和知晓度。

为切实做好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四川于20xx年12月15日至20xx年3月15日，在全省开展了20xx--20xx年度岁末年初为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专项活动。专项活动中，全省共受理涉及农民工讨薪维权法律援助案件5114件，其中，办结涉及农民工讨薪维权案件1888件，为农民工讨回欠薪、挽回经济损失4474.3万元。此次活动，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畅通渠道、创新优援，广元旺苍县法援中心组织律师团冒雪深入贫困村，现场受理90户农户28万元的土地流转费用纠纷和172名农民工20万元的讨薪纠纷援助申请；攀枝花对异地农民工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对即将返乡的农民工，申请材料可采用传真、微信□qq提交，减轻异地农民工往返成本。整合资源、形成合

力，积极参与省总工会、省司法厅、省律协共同开展的“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除成都主会场外，广元、遂宁、达州三市也同时开展启动仪式。司法厅和省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共同设立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驻沈阳工作站，是我省在东北的第一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沈阳工作站成立第二天受理了四川省政府沈阳办事处转办的阜蒙县兴荣商业中心项目施工单位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拖欠川籍200位农民工工资300多万元讨薪案件，并通过行政协调方式，在年初，分两批为农民工讨回欠薪160万元、151.354万元。

20xx年，新一届司法厅党委及志诚厅长对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扎实开展学习、培训，是提高法律援助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服务保障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素质和能力的需要。4月25日-27日，在攀枝花市举办了全省法律援助机构人员培训班。来自全省21个市州、19个百万人口大县法律援助机构的负责人、业务骨干160余人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学习传达志诚厅长关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讲话精神，学习省厅调研组最新调研成果，如何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管理和服务水平，如何推动刑事辩护、民事代理服务水平的提高。

20xx年，省法律援助中心与四川法制报评选出了20xx年度四川法律援助理论研究优秀论文。在收到的79篇论文中，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十篇，优秀论文十篇。省法援中心召开专题会议，对获奖文章作者进行通报表彰、给予奖励，并安排了10位作者交流写作理念，10位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进行论文点评，《四川法制报》对此进行专版报道。此次优秀论文评选活动是“大学习、大讨论”的一项举措，创新学习方式，激励全省法援干部多思考、多研究，促进干部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提升。

在大调研工作部署上，省法援中心今年上半年针对“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建设推进和运行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完成了

《四川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20xx年一季度运行分析报告》；针对值班律师制度实施、硬件设置、软件配备、实施效果等情况完成了《在法院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数据分析报告》；针对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案件量、增长变化、律师资源、经费保障、刑附民案件代理等情况完成了《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数据分析报告》。